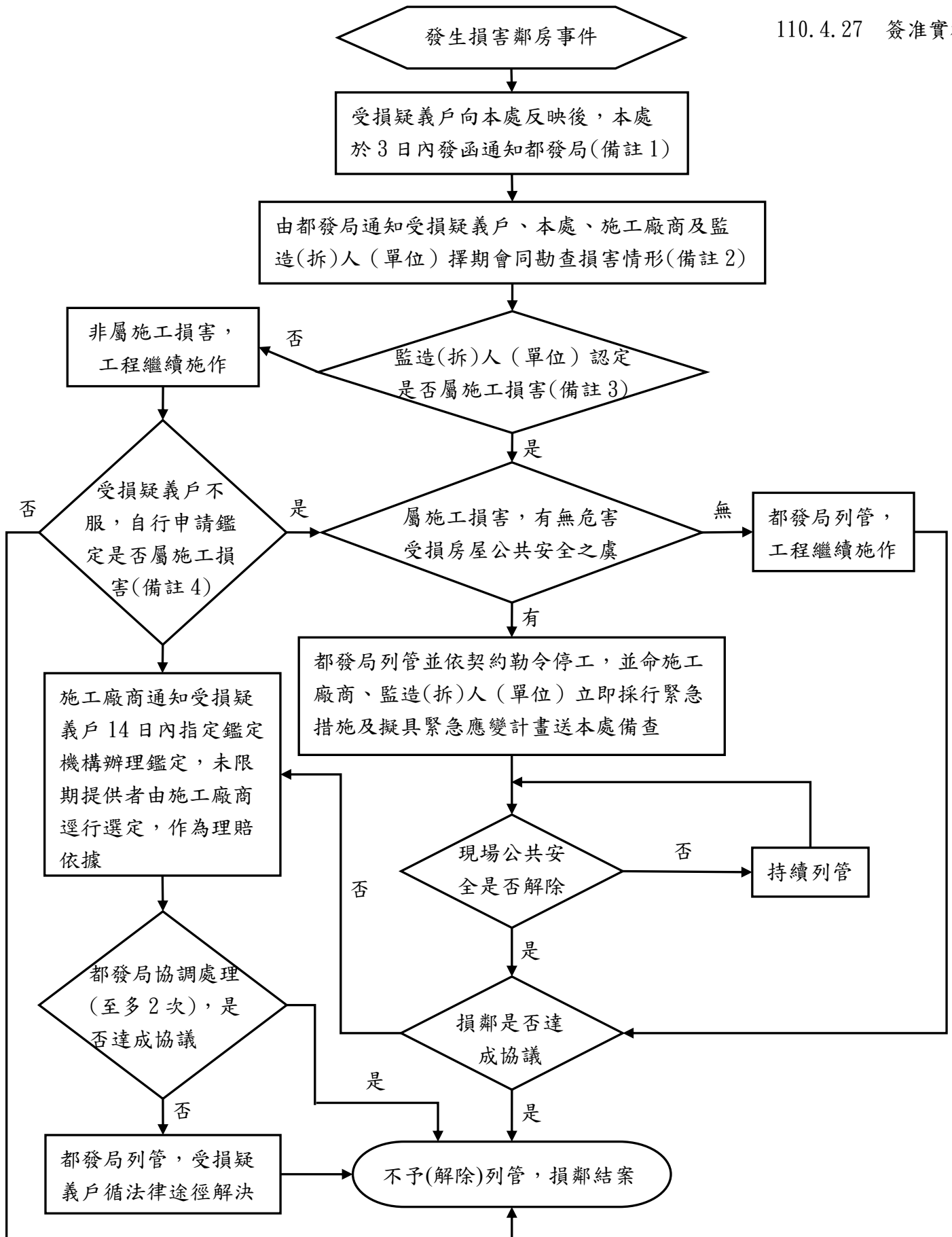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築施工損鄰爭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4.27 簽准實施



備註：

1. 受損疑義戶如係透過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反映，受理科室於接獲後須立即請話務中心將案件加分都發局辦理。
2. 受損疑義戶未出席、未委託他人出席或拒絕勘查者，損鄰疑義事件得不予列管。損鄰疑義事件會勘時，除監造(拆)人外，施工廠商、拆除執照申請人或受損疑義戶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
3. 監造(拆)人現場無法認定是否屬施工損害或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於會勘後 7 日內提出書面認定報告送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都發局。
4.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施工廠商負擔。